

## 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即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女士創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積資本之時。謝女士於金融行業（尤其是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其配偶林先生於會計、資產管理及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為集中精力發展本集團業務，林先生於獲證監會批准擔任負責人員及辭任其之前於另一持牌法團擔任的職務後，於2012年9月29日獲委任為寶積資本董事。於其獲委任為寶積資本董事前，本集團(i)委任鄺宏博先生（「鄺先生」，為獲證監會批准的負責人員）及謝女士為寶積資本董事；及(ii)於本集團於2012年7月13日自證監會獲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委聘鄺先生及曾女士（均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行業經驗豐富的市場從業者）擔任負責人員。鄺先生於2014年4月辭任寶積資本董事職務。為符合持牌法團董事會組成的相關監管規定，由於謝女士僅獲證監會批准擔任持牌代表（而非負責人員），彼於2014年8月辭任寶積資本董事職務。儘管彼已辭任，於2014年9月成為持牌代表後，彼仍全心致力於本集團業務，並一直協助林先生處理寶積資本日常運營。於重組前，彼亦通過SML擁有寶積資本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前後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 企業發展

本集團企業發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2012年3月15日	寶積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2年7月13日	寶積資本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2012年7月16日	寶積資本獲首次委聘，擔任財務顧問

## 歷史及發展

日期	事件
2013年5月6日	首次就申請清洗豁免行動獲得與收購守則有關的財務顧問案例的委聘，擔任浩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HK)的財務顧問
2013年7月11日	獲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5.HK)委聘，該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成功自創業板(前股份代號：8102.HK)轉往主板上市，此乃本集團擔任顧問首次成功完成的轉板上市案例
2014年6月12日	首次就一般發售行動獲得與收購守則有關的財務顧問案例的委聘，擔任受要約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HK，現時名稱為西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2015年9月16日	寶積資本獲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第100份委聘函
2017年4月24日	在「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且應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寶積資本向證監會申請增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2017年7月31日	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為寶積資本的控股公司

### 集團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功能為於[編纂]後充作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將透過MGIL(一間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寶積資本的全部權益。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 歷史及發展

### 寶積資本

於2012年3月15日，寶積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寶積資本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予SM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999,99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ML。自此，SML（作為唯一股東）一直持有寶積資本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寶積資本於2012年7月13日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本集團唯一一家營運公司。

於2017年4月24日，寶積資本向證監會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與申請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寶積資本已將其繳足股本增加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1日，寶積資本透過將寶積資本的溢利資本化的方式以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向SML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增加合共4.0百萬港元。自此，寶積資本一直為SML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重組完成為止。上述寶積資本增股通知已於2017年9月6日遞交予證監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仍在審核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寶積資本(i)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寶積資本於實施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 歷史及發展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第1步：海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Access Cheer*

於2017年1月3日，Access Che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13日，1股Access Cheer繳足股份（代表Access Che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謝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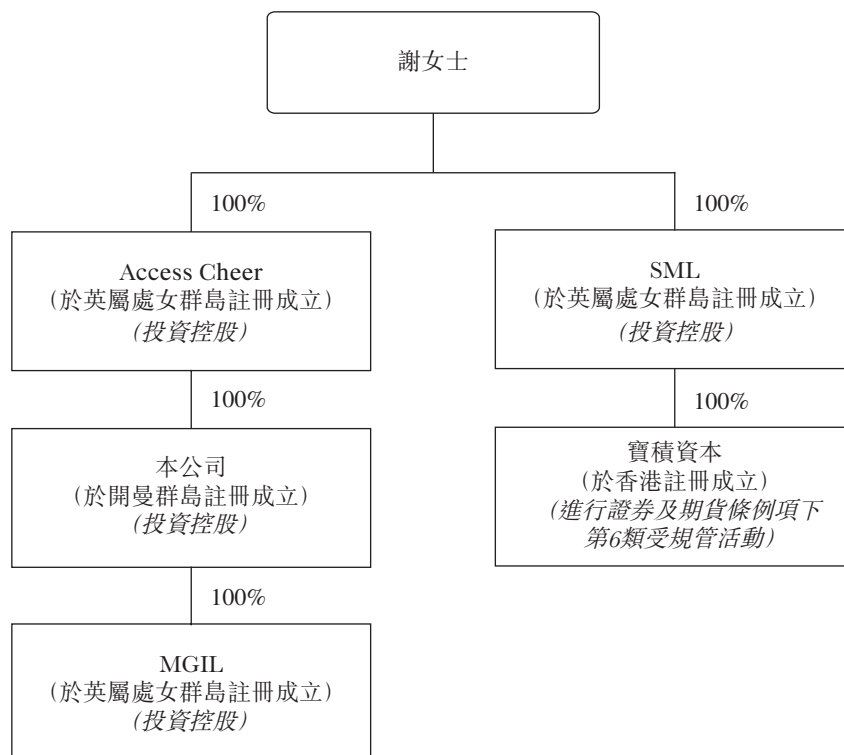
#### 本公司

於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2017年2月14日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認購人股份（代表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轉讓予Access Cheer。

#### *MGIL*

於2016年10月5日，MG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1股MGIL股份（代表MG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下圖載列本公司、MGIL及寶積資本於緊隨第一步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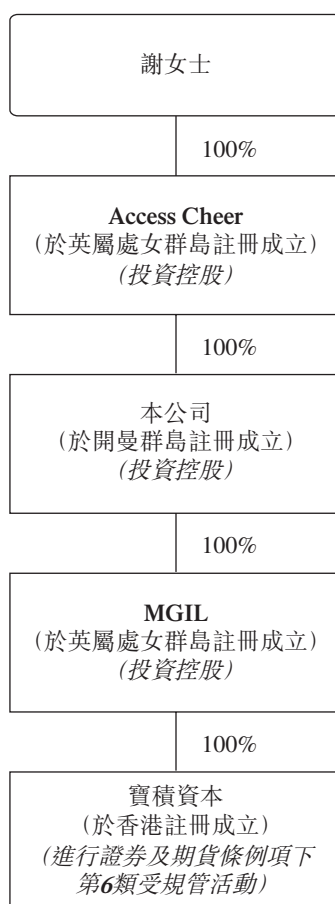
### 第2步：MGIL收購寶積資本

由於寶積資本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因此根據重組對寶積資本的主要股權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獲證監會批准。於2017年7月31日，證監會批准根據重組將寶積資本的主要股東由SML變更為Access Cheer、本公司及MGIL。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於[編纂]，本公司及MGIL（作為買方）與SML（作為賣方）及Access Cheer（作為代價股份承配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GIL同意以5,000,000港元（即寶積資本的繳足股本金額）的代價購買寶積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透過向Access Cheer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鑒於本公司發行上述股份，MGIL欠負本公司5,000,000港元。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編纂]完成，因此，寶積資本由MGIL全資擁有，而MGI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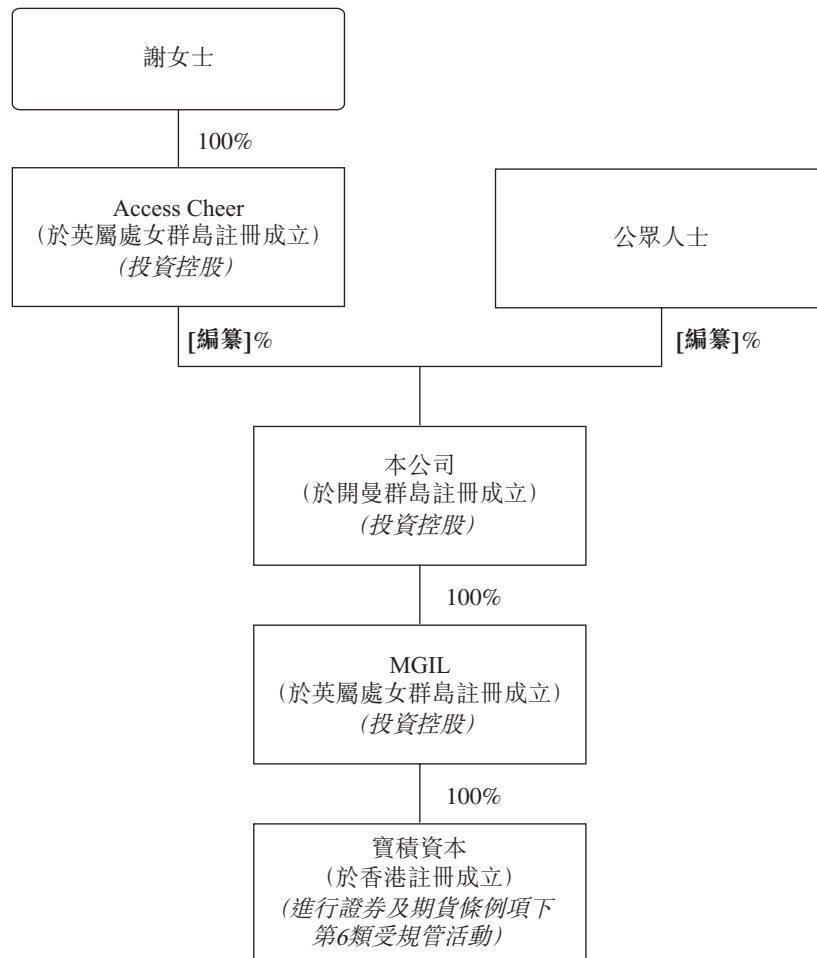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編纂]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編纂]及[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於[編纂]配發及發行予Access Cheer。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寶積資本已自香港相關部門取得進行重組的所有批文（如有），且重組已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 歷史及發展

### 控制權不變的承諾

為增強員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未來所有權的信心，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於[編纂]起計[編纂]屆滿當日止期間持續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此為[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申明本公司控制權於[編纂]後首12個月將不會變動的一般[編纂]的額外[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 [編纂]理由

寶積資本為香港融資顧問提供商，在(i)寶積資本並不持有客戶的資產；及(ii)寶積資本並不就申請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股票市場上市以保薦人身份行事的情況下，獲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潛力有限，不僅因為我們被禁止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亦因為我們無法(i)擔任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或(ii)擔任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就若干機構融資交易，如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78-14所界定的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盡職調查服務。

寶積資本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就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每月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有關服務與合規顧問的功能類似。我們相信，我們有履行相關職能的專業知識。然而，由於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合規顧問須為一間保薦人公司，故我們被限制提供該等服務。因此，商機出現時，我們只能放棄。

此外，寶積資本已獲委聘擔任七間上市公司轉板上市的財務顧問，並自該等商機取得可觀的服務費收入。然而，根據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倘該等建議修訂生效，創業板上市公司將需就股份轉往主板及／或於主板上市委任一名保薦人。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為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抓住更多商機，開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相關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極其重要。



## 歷史及發展

此外，我們的現有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上市公司，且我們發現儘管我們偶爾會受邀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為中國國有企業提供建議，但我們仍很難踏足更高的目標市場（如中國國有企業）。我們堅信，[編纂]地位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知名度及曝光率，從而為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帶來進一步的信任及信心。

因此，我們認為，於企業發展的現階段取得[編纂]地位，一方面對我們為業務擴張籌集更多資金至關重要，另一方面對我們提升企業形象以獲取新商機及吸引專業人才，特別是，對設立新的保薦業務分部亦尤為重要。僱員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不失為具吸引力的方式，可挽留主要員工及將員工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聯繫在一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以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身份參與三宗涉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購買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一般要約的案例。由於我們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故我們無法代表要約人就該三宗案例向受要約人作出要約。鑒於此，我們不得不依賴於其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持牌法團，向要約人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我們的客戶支付了額外的費用，而於其中一宗案例中，提供有關服務的持牌法團擔任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增加了我們與另一專業團體進行協調的工作量，損害了我們提供服務的自主權。

為克服相關限制，於2017年4月，我們向證監會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惟(i)實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實積資本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現時的業務策略為審慎利用現有客戶群將業務拓展至包銷及配售業務。根據我們的現時計劃，僅適量的[編纂]將用於發展此分部。然而，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的[編纂]地位可為籌集充足的資金提供進一步的資金靈活性，以滿足此新分部日後發展的任何需要。

最後，一旦我們成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須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使企業更透明化。我們認為這對像我們這樣一間年輕而富有朝氣的公司的成長至關重要。